

平機會譴責港大流氓宿生惡行

事涉性騷擾歧視或違法 籲受害同學聯絡該會以便跟進

近日有來港升學內地女生在香港大學銘澤堂內遭5名本地學生騷擾及調戲，涉事男生深夜不斷敲打女生房門，以輕佻兼猥瑣語氣用英語和普通話作性騷擾及身份歧視。平機會主席朱敏健昨日表示，若事件屬實，有關的卑劣行為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關於性騷擾的條文，亦涉及針對學生的內地人身份而作出的欺凌、歧視和騷擾行為。該會強烈譴責在校園發生的任何欺凌、歧視和騷擾行為，又呼籲當事人聯絡該會作出查詢或投訴，提供詳盡資料讓該會調查及跟進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金文博

港大銘澤堂近日有5名宿生於凌晨時分騷擾同層兩名內地女宿生。有男宿生隔着房門向內地女宿生高叫：「Can I come in? Can I sleep with you?」等說話，其後更以輕佻兼猥瑣語氣以普通話說「我們出來玩啊」、「香港歡迎你」、「中國歡迎你，一個中國」云云，更不斷敲打其房門。受驚的女生多次哀求門外宿生「快走」，仍未獲理會。

港大在上周五發出聲明表示，有個別學生於酒後在舍堂內以不當言語及行為冒犯其他宿生，已經決定對觸犯舍堂行為準則的學生作出懲處，將其逐出舍堂。

據了解，滋事者中的兩人永久禁止住宿，一人禁止住宿一學期，兩人被警告了事。據報，兩名遭騷擾者其後表示不欲作出回應，僅表示對校方處理手法感到滿意。

「有關行為完全不能接受」

大學宿舍爆出現似性騷擾及歧視事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有民間團體昨日向平機會、警察總部遞交投訴書，要求執法部門主動介入調查事件（見另稿）。

平機會主席朱敏健昨日在聲明中表示，若上述事件屬實，有關卑劣行為可能違反《性

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下關於性騷擾的條文，亦涉及針對學生的內地人身份而作出的欺凌、歧視和騷擾行為。平機會強烈譴責在校園發生的任何欺凌、歧視和騷擾行為，「不論這些行為是基於任何理由而作出，有關行為是完全不能接受。」而大學是培養知識和能力的地方，學生們之間應該互相尊重和愛護，絕不能容忍任何欺凌行為。

平機會表示，《性別歧視條例》保障任何人在包括教育的多個訂明活動範疇內免受性騷擾，「性騷擾」指任何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為，這些行為是一個合理的人會預期該位受騷擾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包括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說一些與性有關的淫穢笑話等。朱敏健強調，《性別歧視條例》為校園內師生提供免受性騷擾的保障，學生與學生之間發生的性騷擾行為亦屬違法行為。

是次事件還涉及針對學生的內地人身份而作出的欺凌及騷擾行為，朱敏健指出，該等欠缺

包容和煽動性言論及行為只會令社會分化加劇，破壞社會團結，必須予以制止及譴責。

他指平機會已於去年向政府提交立法建議，以處理本港出生居民和內地來港人士的歧視及騷擾問題，獲政府積極跟進。平機會會研究今次事件中涉及的欺凌和騷擾行為，是否已違反現行相關條例。



◆港大內地女宿生遭欺凌，香港文匯報昨日跟進報道引起重視。



◆香港政研會執行主席鄧德成(中)及另一名參與行動的代表 Grace (右)。香港政研會 Fb 圖片

團體批港大處罰太輕 應開除學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文博）港大宿舍疑出現男宿生欺凌及性騷擾內地女生事件，有民間團體代表昨日前往警察總部，平機會請願。在警察總部外請願的香港政研會執行主席鄧德成表示，欺凌事件的錄音片段被流傳，清楚顯示欺凌者的所作所為令內地女宿生感到十分害怕，不單事涉滋擾，更可能已構成恐嚇。他們認為港大的處罰不足以反映事件涉嫌違法的嚴重性，要求執法部門介入調查事件，嚴懲有關人等。

香港政研會及香港大學畢業生聯席的代表昨日到警察總部外請願。代表之一的鄧德成表示，正嘗試聯絡受騷擾的內地女學生，了解她們的情況，「相信她們對香港法律及個人權利等情況不太熟悉，呼籲事主如有需要可以尋求援助。」

另一名參與行動的代表 Grace 表示，身為母親，她對事件有很深的感受，也為受騷擾的女同學感到心痛。她認為學校本應是安全的地方，家長出於對學校的信任而將子女交託予學校，事主更是為了學業而離鄉別井，結果在香港著名的學府受到如此對待，自覺應該為事件出來發聲。她期望港大盡快改革，包括認真執行校規，勿讓壞風氣在校內蔓延或縱容犯事學生。

民間團體「公義力量」昨日在政總前舉行「欺凌內地女生要嚴懲」集會，副召集人陳麗芳表示，港大將事件定性為學生在舍堂酒後行為不當處理絕不合理，而只要求欺凌者「退宿」的寬大處理手法是「姑息養奸」，必須將涉事學生開除學籍，又指教育局及警方應循國安法方向介入調查。

據了解，警方在得悉是次事件後已立即派人跟進。當事人向警方表示，對校方的處理感到滿意。警方會繼續留意事件發展。

黑暴醫師認現場急救 法官：等同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批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在油尖旺一帶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大內的暴徒。逾200名涉案者被控暴動，分拆多案處理，其中一批涉油麻地暴動的11名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一名任登記護士的女被告開審前改為認罪，選擇至10月25日求情。法官郭啟安提醒另一名報稱「義務急救員」的男跌打醫師，指上訴庭已裁決身處暴動現場救人非合理辯護理由，其招認在現場「為傷者急救包紮」，若辯方不爭議口供，被告即等同認罪，將「白白喪失」扣減刑期，惟被告堅持不認罪，將與另9人一同受審。

理大暴動案 護士認罪候懲

昨日認罪的女被告余嘉晴，在案發時23歲，報稱為登記護士。她同意的案情指，2019年11月18日，大批暴徒持續佔據理大校園及在油麻地等地非法聚集，無視警方多次發出警告。當晚約9時至11時，暴徒在彌敦道一帶築起人牆堵路，以雷射光照射警員及向警方投擲約250枚汽油彈，警方其後作出驅散。警方當晚在鄰近地方合共拘捕213人，共有4名警員受傷。

暴動期間，女被告身穿黑衣，頭戴泳鏡、防毒面具，身上被搜出望遠鏡、針筒、生理鹽水、膠布及醫療棉花等物品，於當晚約10時半在碧街的彌敦道北行線被偵緝警長49813制服。

在控方讀完認罪女被告的案情後，隨即就案中10名

拒絕認罪的被告作開案陳詞，內容與上述女被告余嘉晴同意案情相若，其間提到報稱為跌打醫師的男被告吳卓泓，在警誡下供稱當晚是「義務急救員」，招認在現場「為傷者急救包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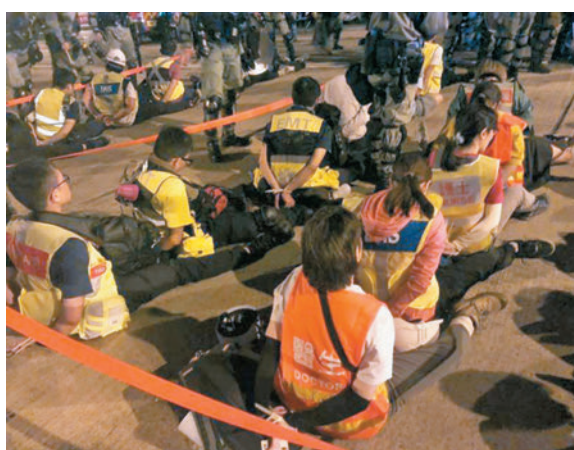
若續拒認罪 或失減刑機會

法官郭啟安隨即表示，據上訴庭於今年8月31日的最新判決，救護員可等同「醫療兵」在救傷同時支持暴動，故「救人」非有效辯護理由，而被告目前的情況等同「認罪喇喇嘴」，問其是否繼續不認罪，而此舉或會「白白喪失」扣減刑期機會。

辯方在索取指示後，稱被告在警誡下作出的是「混合式陳述」而非招認，被告繼續不認罪。郭官道：「你自己慢慢考慮喇，但要明白愈遲，對佢幫助愈少。」

控方的開案陳詞又提到警方當晚分三階段處理暴動。首階段為當晚約9至10時，警方向非法聚集的暴徒推進及雙方對峙，其間有暴徒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等；次階段為當晚約11時，警方展開驅散及圍捕行動；第三階段則為善後工作，將受傷的被捕者送往醫院治療。

控方指，本案除被告王智勇外，其餘被告被捕時均穿深色衣褲，部分人攜醫療物資如生理鹽水，有人則攜防毒面具、護目鏡及雨衣等。控方同時確認，雖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各被告有暴力行為，但被告身處暴動現場，為其他暴動參與者提供協助、鼓勵及支持。



◆2019年11月18日，警方在圍捕佔領理大暴徒行動中，拘捕多名所謂「義務急救員」。

是案11名被告依次為雷曉天（24歲，案發時年齡，下同）、梅晉豪（23歲）、吳卓泓（22歲）、吳悅橋（25歲）、柯俊明（23歲）、安俊彥（20歲）、潘伊晴（24歲）、戴卓欣（20歲）、王智勇（22歲）、黃添榮（25歲）及余嘉晴（23歲）。

11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參與暴動。吳悅橋另被控同日於彌敦道525號至543號號有一罐噴漆，意圖摧毀及損壞財產。

銅鑼灣遊行往金鐘政府總部外。下午約4時開始，政府總部外的非法聚集演變成暴動，約500名暴徒佔據夏愨道行車路及行車天橋，以障礙物和交通圓筒堵路。其間，有暴徒向政府總部投擲多枚汽油彈和磚頭，又用巨型橡筋作投射器投擲硬物，並用鐳射光照向警方。

有片段拍攝到其中4名認罪被告在政府總部外集結，參與暴動及逃走的行為。其中，當時穿黑衫褲、戴黑手套、手套、護目鏡及「豬嘴」（防毒面罩）的15歲學生打開雨傘，和其他示威者一起拾起磚塊投向政府總部。

警方在當日下午5時開始作出驅散行動。身穿黑色短袖衫、戴白色頭盔的江璧怡，以及戴手套及「豬嘴」的洪聰滿被拍到逃離現場，後者被警員用警棍制服。戴「豬嘴」及黃色頭盔的陳航生被拍到手持雨傘，逃跑時捉住行車道的天橋欄杆跳起。有人一度捉住陳欲協助逃走，但被警員撲前制服。

至於被截停時穿黑衫褲、黑色冰袖、戴勞工手套及面巾的黎浩彬，以及戴白色安全帽、護目鏡及「豬嘴」、穿黑色T恤的劉文輝，則未被拍到在場的行為。

助疑犯刪上網紀錄 舊同學等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副學士男生2019年在觀塘一迷你倉管有煙霧餅及火棉，被控兩項管有爆炸品罪。被告在還押期間，再串謀探監的時任區議員助理及一名舊中學同學，協助刪除其電郵及社交媒體賬戶資料，結果再與兩人被控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葉啟亮上月底裁定男生3罪成，涉事舊同學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成，議員前助理則罪脫。案件原定昨日判刑，但因勞教中心報告顯示男生有吸食大麻習慣，葉官遂決定為他索取戒毒所報告，又批准為舊同學索取社服令報告，將案押後至9月26日判刑，但明言只會考慮判處監禁式刑罰。

管有爆炸品案被告罪成

現年21歲的3名被告依次為鄺偉邦（學生）、余鈺鉅（區議員黃國桐前助理）及黃俊燁（無業）。3人同被控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即於2020年2月3日在清水灣警署懲教所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即達成協議刪除兩個Gmail賬戶內的數碼資訊，及一個屬鄺的不明手機號碼而取用的數碼資訊。

鄺另被控兩項管有爆炸品罪，即於2019年12月24日在觀塘寶冠大廈3樓時昌迷你倉一個貨倉內，明知而管有、保管、控制爆炸品，即硝化纖維素（火棉）及10個煙霧餅。案件經審訊後，上月30日僅得余鈺鉅罪脫，另兩人還押至昨日判刑，待索取勞教中心報告。

辯方昨日引述勞教中心報告稱，由於鄺的體重過重，而黃的體力欠佳，故均不建議判入勞教中心。葉官關注到報告提及鄺於今年4月起有吸食大麻習慣，並在案件判決前3天仍有吸食。辯方解釋稱報告所指的大麻其實是含大麻二酚（CBD）成分軟糖，並非違禁品，亦不足以構成毒癮。但葉官考慮到協助吸毒者重回正軌等因素，決定先索取戒毒所報告再作判刑。

辯方隨即要求為另一被告黃俊燁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稱黃案發時19歲，「年少無知」，雖然控罪嚴重，但案情輕微，亦無證據顯示他有預謀。葉官指，勞教中心報告顯示黃聲稱沒有意圖替鄺犯案，當時純粹想安慰他，質疑黃沒有悔意，「咁（判處）社會服務令有咩基礎？」

葉官在辯方多次要求下，批准為黃索取社服令報告，但明言根據案情及被告的參與程度，不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只會考慮判處監禁式刑罰，並將案押至9月26日判刑。

政總外暴動案 開審前6被告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2019年9月29日趁港島非法遊行圍攻政府總部掀暴亂，共有96人被控暴動等罪。涉案其中一批9名被告的案情昨在區域法院開審，其中6人在開審前認罪，押後至11月14日求情。據被告承認的案情顯示，有4名被告被拍攝到穿黑衣以「豬嘴」（防毒面罩）等蒙面，在夏愨道



◆2019年9月29日黑暴分子趁港島非法遊行掀起暴亂。

暴動現場集結。其中，案發時15歲的少年曾拾起磚頭投向政府總部。

本案9名被告依次為何家洛（25歲，犯案時年齡，下同）、15歲姓劉學生、黃韻思（35歲）、黎浩彬（20歲）、江璧怡（25歲）、洪聰滿（25歲）、陳航生（19歲）、劉文輝（28歲）及何普光（22歲），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控罪指，一眾被告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夏愨道政府總部外一帶參與暴動；何再被控同日同地一項襲警罪；洪及陳分別被控同日同地一項襲警及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案中，15歲學生、黎、江、洪、陳及劉文輝昨日承認暴動罪，而洪及陳另面對的兩罪獲准存檔法庭。除15歲學生獲繼續保釋外，另5人被即時撤銷保釋，還押懲教署候判。餘下3名否認認罪的被告，獲繼續保釋至今日（14日）受審。

6名認罪被告承認的案情指，當日下午，約2萬人在